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2021年第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第03包”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北京康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屯镇银店大街35号205、206、207

被投诉人1：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被投诉人2：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26号

相关供应商：奥巴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一渡河村228号

###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质疑事项1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多次向采购人致电咨询质疑材料向谁递交、向哪个部门递交等事项，采购人明确答复不予受理，只能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质疑事项2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答复敷衍、无依据以及不顾事实和招标采购参数应答情况一味地掩盖事实，武断拒绝合法供

应商提出的合法诉求质疑答复不满意。为此，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向本机关投诉，经补正，本机关予以受理。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延财采投[2020]第 3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下称“3 号决定”)。投诉人因不服 3 号决定，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19 行初 3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 3 号决定并责令本局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该判决书现已生效。本局重新启动投诉处理程序。同时，针对本项目的举报，本局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一并处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我局决定如下：

一、投诉事项一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

二、投诉事项二成立，“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03 包”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鉴于本项目已经重新招标并确定中标结果，故本项目无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